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  
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現況與展望及修法方向」公聽會，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茲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法方向及本部長年努力推展的自立生活與個人助理制度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本法現況及修正重點

### 一、現況及修正緣由

本法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96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在全面修正時已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精神，除了是確立與國際接軌的方向，也是國內首次將社會福利立法提升到權益保障位階，將過去身心障礙者被視為需要扶助的對象，改變為權利自主的個體，保障其健康、教育、就業、經濟、人身安全等權利，並提供支持性服務。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為依據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並透過需求評估機制，主動發掘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及時提供轉介服務，同時亦積極布建身心障礙服務資源，致力服務可近性，希望透過各式支持服務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自主選擇在社區生活的方式，實踐個人最佳福祉。

為更加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

之需求，全面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以建立更加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讓身心障礙者都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本部經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需要修正處後，業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30 條、新增 4 條)，並由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修正重點

- (一)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並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促進其參與政策諮詢過程。
- (二) 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增訂機構在發現障礙者受虐事實的 24 小時內主動通報責任及罰責。另外，為鼓勵私立小型機構如果辦理經政府指定或公告的重要政策(例如：機構公共安全)，增訂得接受政府補助的彈性規定。
- (三)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明定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退場機制及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罰則；強化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保護責任，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 (四) 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增訂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發展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 貳、提高身心障礙者代表法定名額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 22 個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目前皆規定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尚難一致性保障其能確實參與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 參、自立生活與個人助理制度

### 一、辦理背景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無障礙環境、交通、住宅、意識提升、社區支持等各面向之推展極為重要。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能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101 年已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本法第 50 條規定，成為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並於相關子法中明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服務內容、專業人員資

格等，以使服務推動有所依循，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已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辦理。

## 二、推動情形

(一) 補助經費情形：自 101 年起，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累計至 111 年總金額達 4 億 8 千萬餘元，執行經費逐年提升，107 年計補助 3,458 萬餘元，至 111 年補助 6,683 萬餘元，成長率約 93.26%。鑒於本服務為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爰各地方政府接受本署補助，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辦理；另部分縣市亦有自行編列預算推動本項服務。

(二) 同儕支持服務情形：107 年至 110 年使用同儕支持服務人數自 240 人增加至 353 人，111 年截至 6 月，使用人數為 260 人。另為協助各縣市推廣同儕支持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儕支持服務參考手冊」，並於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試辦，且辦理觀摩分享會促進各縣市經驗交流，藉以推廣使用。

### (三) 個人助理服務情形

1、現行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 200 元。又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2、107 年至 110 年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人數自 532 人增

加至 800 人，111 年截至 6 月，使用服務人數為 750 人。另依據 110 年服務統計分析，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內容以陪同/代購物品最多，其次為餐飲服務(送餐/備餐)。

#### 肆、結語

未來本部將本於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偕同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展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措施，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